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53
22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 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1989年10月18日至20日、23日至26日和11月2日和9日在第12至20次、第30和37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0、91、92、93、99、101、102和113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4/SR.12-20、30和37)。

3.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A/44/206-E/1989/69和Corr.1)和秘书长就该报告发表的评论(A/44/206/Add.1-E/1989/69/Add.1)；

(b)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协商会议：秘书长的说明（A/44/343）；

(c) 1989年3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71）。

4. 10月18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和社会发展司司长在第12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4/SR.12）。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3/44/L.5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3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附在秘书长的一份说明中分发（A/C.3/44/L.5）。

6. 11月9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4/L.21

7. 11月2日，菲律宾代表在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由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和泰国提出的题为“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社会领域的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的资料监测”的决议草案（A/C.3/44/L.21）。后来，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11月9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4/L.21（见第10段，决议草案二）。

C. 决定草案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A/44/206-E/1989/69和Corr. 1）和秘书长就该报告发表的评论（A/44/206/Add. 1-E/1989/69/Add. 1）（见第10段，决定草案）。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
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
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忆及大会在其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中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大会在其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重申在有关妇女境况、老龄、青少年、残疾人、预防犯罪、麻醉品滥用领

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和价值，

“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¹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指导原则》后续行动的执行，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8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源，以确保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得到适当和充分的执行，

“注意到实际社会福利问题的极其重要性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充足资源的必要性，

“关注在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西亚各区域尚未着手开展后续行动，

“1. 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的未来行动的适当规范这一点仍然有效；

“2. 敦促各国政府使用《指导原则》，在其各自的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范围内斟酌实施其中所载的建议，将本国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知秘书长，同时加速开展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3.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特别注意《指导原则》中所载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4. 促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将实施《指导原则》的工作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根据它们的需要制定适宜的社会福利政策和开展有效的方案；

¹ 见 E/CONF. 80/10，第三章。

“ 5. 请秘书长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重点在通过综合性的、面向家庭和社区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办法来设计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 6. 又请秘书长加强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的合作和技术支助，重点在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领域的政策、规划、行政和培训方面；

“ 7. 重申请秘书长为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性措施重新调拨资源；

“ 8. 建议举办更多的专门讨论《指导原则》中所提出问题的区域性专家小组会议，诸如于1989年1月在波恩举行的第一次区域性后续行动国际专家会议；

“ 9. 又建议继续根据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²第95段所提出的意见，致力加强联合国社会事务部门内政府间机制的职能；

“ 10. 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 喜见秘书长关于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结果和后续行动的报告；³

“ 12. 注意到在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使其成为与社会政策和发展有关的所有问题和报告的中枢这一点迄今取得的进展；

“ 13.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筹资机构考虑重新调整并适当增加其在社会发展领域投入的资源，以便充分地反映不断变化的世界形势和实际需要；

“ 14. 请秘书长：

“ (a) 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办事处内的监测职能，并在其各个单位之间保持有效的协调；

² E/CONF. 80/10 .

³ E/CN. 5/1989/3 .

“(b) 对社会领域的众多的国际计划、公约、宣言和战略中的社会问题内容和国际普遍接受的规范进行编制，并加以保管和宣传；

“(c)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有关发展的方案和项目的所有机关就这些方案和项目中的社会问题内容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协商；

“(d) 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和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中适当地反映《指导原则》的建议；

“(e)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在《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决议草案二

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社会领域的计划、战略和 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 的资料监测

大会，

审议了《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⁴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1985年11月15日第40/14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其中大会分别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V.1。

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⁵，赞同了《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⁶、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⁷，核可了《米兰行动计划》⁸，并赞同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⁹，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了《最后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¹⁰，

意识到为了充分实现国际一级通过的这些主要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在国际一级有许多工作要做，

关注需要研究执行这些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

认识到除了物资和技术援助以外，调动社会领域的行动还需要坚定献身的领导人以及人民自力更生的有效民众参与，

⁵ A/37/351/Add. 1和Add. 1/Corr. 1, 附件, 第八节, 第1 (IV) 号建议。

⁶ 见《世界老龄问题大会的报告,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2. I. 16), 第六章, A节。

⁷ A/40/250, 附件。

⁸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 米兰》(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V. 1), 第一章, A节。

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5. IV. 10), 第一章, A节。

¹⁰ 见E/CONF. 80/10, 第三章。

考虑到为了推动社会变革，领导人与人民之间以及公民彼此之间必须要有持续的合作和经常的对话，

1. 确认会员国需要选择它们自己的具体的社会优先项目；
2. 强调国家领导人需要有献身精神和政治意志以便在国家、地方和基层各级具体实施上述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3. 重申非政府组织和个别公民需要有自力更生和主动精神的人类价值观以开展其自己的方案和项目；
4. 认为需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民们的相互有效合作，从事促进社会发展的方案，尤其是关于社会福利政策、青少年、老年人、提高妇女地位、残疾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等的方案；
5. 强调在面临用于社会问题的预算拨款有限和自然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需要在国家一级拟订促进社会发展的创新、有效而且可行的措施；
6. 请秘书长、尤其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其关于社会问题的报告中经常载入关于用什么方式方法可在国家、地方和基层各级充分实施上述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应强调：在有限资源情况下为实现社会目标所需的领导人和公民的态度和价值观，可在国家一级较大范围内推行并可在其他国家内采行的有效方法，以及旨在协助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计划的国际一级合作和联网作业的方式。

* * *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¹¹ 和秘书长就该报告发表的评论。¹²

¹¹ A/44/206-E/1989/69 和 Corr. 1。

¹² A/44/206/Add. 1-E/1989/69/Add. 1。